國立屏東大學 商業大數據學系系主任遊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30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2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,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,或系主任出缺時一個月內,依據本要點進行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,由現任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舉行之。會議須有本系專 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方得開議。
- 四、 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,並為本學系現職專任教師者, 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 系主任候選人經確認後,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票選。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,每人圈選二人為限。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,提請校長擇一聘任為本系系主任。若第二名為二人同票時,報請院長、校長聘任之人選增列為三名;得票數相同超過三名時,得就票數相同者中再投票決定之。
- 六、 系主任之任期三年,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七、 若現任系主任有意連任,須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,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投票。同意權行使時須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 (含)以上出席投票及獲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後,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之。
- 八、 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,由校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; 代理系主任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要點進行系主任之遴選。
- 九、 系主任不適任其職務時,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 署提案罷免,並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 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,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商業大數據學系